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 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 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 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 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 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2月1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 (「《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 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涉及製 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 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 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 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 和批准申請程序。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 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 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 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 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 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 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在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 (「《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 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 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 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 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 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 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 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 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 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業務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不正當競爭。

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法規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修 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並將於2022年8月 1日生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經 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在實施集 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 合併;(j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 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 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 影響。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 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 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 者未遵守法定申報要求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 家市場監管總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採取停止實施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股份或者資產、限期 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 態,若經營者實施的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 競爭效果的,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 若不具有該等效果的,可以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 款。此外,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引入了 可能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的「停鐘制度」。國家市場 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了一系列新的指南,規 定了經營者集中審查的具體程序和材料。2008年8月3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 準的規定》並於2018年9月對其進行修訂,明確了經營 者集中申報的標準。為進一步加強經營者集中監管執法 力度,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經營 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 行。2022年6月2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國務 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標準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徵求意見稿)》(「審查規定」)。標準規定擬將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營業額標準大幅調整為下列二者之一: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 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20億元人民幣(現行標準為100 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 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8億元人民幣(現 行標準為4億元人民幣);或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 營業額合計超過40億元人民幣(現行標準為20億元 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 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8億元人民幣(現行標 準為4億元人民幣)。

即使未達到上述申報標準,但(i)其中一個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同時(ii)在經營者集中中被合併或被控制的經營者的市值(或估值)不低於8億元人民幣,並且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佔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交易,也必須向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導致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6月2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徵求意見稿)》,擬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該規定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環禁止經營者達 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通過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 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 價格等方式,排除、限制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或者 交易相對人的競爭的協議。但是,符合修訂後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能夠證明協議不具 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或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 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標準,或協 議屬於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和競爭力、保障 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豁免情形的除 外。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 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 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 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300萬 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或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為進一 步加強壟斷協議監管執法力度,2019年6月26日,國家 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 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6月27日,國家市場監 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徵求意見稿)》, 擬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該規定進 行修訂。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進一步規範了互 聯網行業的壟斷行為。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 斷法》中:

在總則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

 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 行為。

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 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 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 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的濫 用行為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 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進一步指導。《平台經濟領域的 反壟斷指南》進一步細化了平台經濟領域中可能構成反 壟斷協議的橫向協議、縱向協議、軸輻協議和協同行為 的類型,還列出了一些可能與確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 為有關的關鍵因素,包括低於成本銷售、不公平定價、 拒絕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和差 別待遇等。此外,達到申報標準的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 經營者集中也明確地包括在經營者反壟斷集中審查的範 圍內。根據《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經營者集 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 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調 查,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之一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將密切關注:(i)參與集中的一方經營者為初創企業或者 新興平台;(ii)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因採取免費或者低價模 式導致營業額較低;(iii)相關市場集中度較高;(iv)參與 競爭者數量較少。這些新頒佈的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要 求我們對一些業務作出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 的規模,這些新的管理規定和指南在頒佈和實施後,可 能對我們造成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大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公 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不得實施不當影響交易、混淆市場、商業賄賂、

業務概覽

侵犯商業秘密、商業誹謗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未遵守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 罰,例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以及 賠償損失等。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規定草案」),其中詳細規定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細則,根據該規定草案,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實施流量劫持、干擾、惡意不兼容等行為,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商業聲譽,或(ii)採取虛構評價或以卡券、紅包誘導正面評價等營銷手段。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 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 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

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驗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和技術協助等。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存儲,該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 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 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 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 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然而,當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的確切範圍仍尚未明確,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

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 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 全審查辦法》1),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 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 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 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 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 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 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 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修訂後 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取代了當時有效的版本 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 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 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 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 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 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網 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 安全的,也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 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